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激励机制的基本原则、实施目的，有利于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向心力和战斗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 锐

徐 勇

王立新

2022年7月8日